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文件

株路发〔2019〕38号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品油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路局、财政局：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19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9 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 4222.82 万元计划

(详见附表)。

你县市区应根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和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正常的预算编制使用范围，及时、合理、足额编制公路支出预算；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号)，将资金全额用于普通干线公路养护，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附件：2019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计划表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公路体制改革转移支付经费	扣减经费	事权调整增减经费	2019年实际下达经费
涪口区	842. 59		-21. 39	821. 20
醴陵市	940. 48			940. 48
攸 县	988. 92		21. 39	1010. 31
茶陵县	839. 24			839. 24
炎陵县	611. 59			611. 59
合 计	4222. 82			4222. 82

备注：事权调整：省道S333南岳冲隧道全长826米，跨越攸县和涪口区两个县区域，为便于隧道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经双方协商，涪口区将其境内412. 907米隧道的管养责任移交攸县公路局，相应的隧道管养经费也从下拨涪口区的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转移支付经费中划转给攸县。

